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3503922005280101



项目名称 晟鹏·江樾城

申报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 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 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选项打 ☒ ,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预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晟鹏·江樾城							
项目所在地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和谐路东侧、营立路北侧							
实施 装配 式建 造情 况	装配式建筑 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 面积 (m ²)	主体 结构 Q ₁ 得分	围护墙 和内隔 墙 Q ₂ 得分	装修与 设备管 线 Q ₃ 得分	缺少的 评价项 分值总 和 Q ₄ 得分	单体 建筑 装配率 (%)	评价 等级
	A 地块 1A#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1304.36	38	10	-	6	54	-
	A 地块 4#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300.07	38	10	-	6	54	-
	A 地块 6#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300.02	38	10	-	6	54	-
	A 地块 7#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2800.00	36	10	-	6	52	-
	B 地块 1#楼	☐ 装配式混凝土 ☒ 装配式钢结构	9677.97	36	10	-	6	52	-
建设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90 号				邮编		350200	
负责人		郑晓瑛		电话			手机	13600866818	
联系人		陈乐 魏存航		电话			手机	15880176104 13950358056	
代建单位		未确定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未确定
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	87616491
通讯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26 号			邮编	350011
负责人	杨大东	电话		手机	13960988137
联系人	陈晓静	电话		手机	13685012651
深化设计单位	未确定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单位	未确定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监理单位	未确定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未确定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0.12.1-2021.7.30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建设准备阶段		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实施阶段		现场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三、单位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和谐路东侧、营立路北侧。

本工程 A、B、C 地块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4155.1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428.46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4726.65 m²; 计容建筑面积: 47939.84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215.27 m²; C 地块为停车场)。

按照工程设计合同, A 地块 1A#楼、4#楼、6#楼、7#楼、B 地块 1#楼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 装配式建筑面积 14382.42 m², 占本项目总计容面积的 30.0%。主体结构为装配式钢结构, 装配率均为 50%以上。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 3501122005290101-TX-003。

四、评价内容简介

1. 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闽建[2020]4号

根据长政办【2019】221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本工程A地块1A#楼、4#楼、6#楼、7#楼、B地块1#楼设计阶段被认定为工业化建筑，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装配率指标应 $\geq 50\%$ 。

主体结构类型：A地块1A#楼、4#楼、6#楼、7#楼钢框架结构，B地块1#楼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1.1、本项目整体预制方案如下：A地块1A#楼、4#楼、6#楼、7#楼、B地块1#楼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方形钢管柱、矩形钢管柱、H型钢柱、矩形钢管梁、H型钢梁、钢楼梯。经计算，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要求，本工程水平构件投影面积占比100%，得分40分。

1.2、A地块7#楼、B地块1#楼设计标准化、模数化中轴线尺寸和层高不满足模数各扣4分；A地块1A#楼、4#楼设计标准化、模数化中层高不满足模数各扣2分；A地块6#楼设计标准化、模数化中均满足模数本项不扣分，因6#楼与4#楼作为一个单元计算装配率，故6#设计标准化、模数化扣2分。

主体结构装配式总分为：A地块1A#楼38分，4#楼38分，6#楼38分，7#楼36分，B地块1#楼36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A地块1A#楼、4#楼、6#楼、7#楼采用装配式内隔墙（复合夹芯条板或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各楼栋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A地块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m ²)	内隔墙总面积(m ²)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Q2c(%)	装配率评价分值
1A#楼	412.5	473.56	87.1	10
4#和6#楼	82.3	82.3	100%	10

7#楼	1200.49	1470.89	81.62%	10
-----	---------	---------	--------	----

A 地块 1A#楼、4#楼、6#楼、7#楼装配式内隔墙所占比例 $\geq 80\%$ ，本项得分 10 分。

B 地块楼栋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围护墙非砌筑应用比例 Q2c (%)	装配率 评价分值
1#楼	全玻璃幕墙	100%	10

B 地块 1#楼外墙全部为幕墙，幕墙比例为 100%，本项得分 10 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要求，围护墙和内隔墙总计得分均为 10 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总分值为 10 分

3. 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要求，本项目未采用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得分为 0 分。

4. 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要求，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均应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提供主体结构、装配式内隔墙的全专业 BIM 模型，本项得分为 6 分。

1.提供符合国家《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相关要求，建模细度达到 LOD3.0 的全专业 BIM 模型。

2.提供包含详细节点设计的 BIM 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

3.BIM 设计成果提交 IFC 格式文件供评审。

技术创新应用总分值为 6 分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晓瑱。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工程总承包、设计、主要构件生产、施工、监理、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承担主要工作
陈乐 魏存航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大东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伟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设计单位建筑专业
江永奇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和谐路东侧、营立路北侧，结构类型为装配式钢结构。

1、装配式方案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装配式钢结构构件及金属板幕墙等较成熟的体系及技术手段。

2、A 地块 1A#楼、4#楼、6#楼、7#楼内隔墙部分为装配式内墙板，装配式内墙板采用工厂规格化生产，现场装配式安装，可以有效减少现场湿作业，加快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3、通过 BIM 技术的三维空间特性，对复杂结构进行碰撞检查，对关键部位节点进行碰撞检查，有效提高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施工吊装、工程造价、运维等生命周期的效率与质量。

设计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力求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项目 A 地块 1A#楼、4#楼、6#楼、7#楼、B 地块 1#楼钢框架结构，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中主体结构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3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10 分，技术创新的分值不低于 5 分，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要求，现申请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专项审查。

本项目自评可满足《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和长政办【2019】221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申请设计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郭东平

九、专家组意见

(1) 该项目预制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符合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长政办〔2019〕221 号)预制装配式建筑总计容面积不小于项目总计容面积 30%的要求。

(2) 该项目 A 地块 1A#、4#、6#、7#楼，B 地块 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 A 地块 1A#、4#、6#、7#楼，B 地块 1#楼设计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夏 昌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曾志攀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洪 志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